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及汪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44.46%的投票權，包括魏先生實益擁有20.51%、汪先生實益擁有9.08%、元芷仲屹（由魏先生及汪先生控制）實益擁有8.23%及上海為博實益擁有6.65%（由魏先生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致行動協議」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魏先生及汪先生將直接及間接透過元芷仲屹及上海為博繼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的投票權，包括魏先生實益擁有[編纂]%、汪先生實益擁有[編纂]%、元芷仲屹擁有[編纂]%及上海為博實益擁有[編纂]%。因此，於[編纂]後，魏先生、汪先生、元芷仲屹及上海為博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魏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汪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上海為博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員工激勵平台」。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魏先生及汪先生已於2022年11月簽立不競爭承諾，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魏先生及汪先生已承諾：

- (a) 截至承諾日期，魏先生、汪先生及彼等控制的其他公司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
- (b) 魏先生及汪先生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控制的其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現有或未來業務相同或類似或競爭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本公司確定魏先生、汪先生或彼等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或將進行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互補，則應本公司的要求，魏先生及汪先生將並將促使彼等控制的其他公司轉讓或終止該等業務。倘本公司有意收購該等業務，本公司有權按同等條款及條件優先收購該等業務；及
- (d) 倘違反承諾，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有權根據適用法律申請強制執行上述承諾，並就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因該等違反而蒙受的所有損失主張賠償。此外，魏先生及汪先生通過該等違反而獲得的任何利益均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魏先生及汪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維持管理獨立性，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彼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能夠影響董事會就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項作出決策；及
- (d) 我們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必須始終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角色。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IT、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專責該等相關領域的自有部門，該等部門已運作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立運作。此外，我們的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自有僱員人數。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以履行庫務職能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編纂][編纂]撥付，故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魏先生及其配偶已就我們的融資提供擔保（「**關連擔保**」）。關連擔保乃向若干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作為我們貸款融資的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關連擔保貸款融資項下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11.7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相關獨立商業銀行進行磋商以解除關連擔保，而董事預期，所有或大部分的關連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另外，我們維持了穩健的現金狀況。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7.09百萬元，預計將超過[**編纂**]後將存續的關連擔保貸款融資項下的未償還金額（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向彼等授出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非貿易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其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董事會會議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該等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並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e)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並無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